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（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传感器法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相关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（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传感器法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附件1、附件2）已完成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请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6年8月3日前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所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连同证明材料一并附上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320560

邮 箱：453770185@qq.com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7 楼

附件：

1. 《环境空气（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传感器法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环境空气（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传感器法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3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